

## 策略發展委員會

###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

黃光漢先生

2006年1月20日

曾特首、各位委員：

根據《基本法》規定，香港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，會按香港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，最終達至普選產生的目標。這個規定已明確、清晰在《基本法》內說明，香港在普選發展的過程上，務必遵循這個基本原則，而策發會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在討論本港普選路線圖的時候，亦應循這個原則出發，否則就是不切實際。

香港推行政改是關係到中央的事務，中央有憲制的權責，制定特區政治體制的模式，因此，香港的政制發展，必須有利於中央的管治、特區政府的管治，以及《一國兩制》的基本方針能夠得到貫徹。同時，政改是關係到全港市民的權益，對香港整個社會有著深遠的影響，在政制發展向前推進的路途上，我們亦必須確保香港社會長期的安定繁榮，以香港整體利益為重。

在邁向普選目標上，事實已經告訴我們，特區政府已盡了最大的努力。在去年10月19日，政府發表《第五號報告書》和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，雖然方案得到大多數市

民的贊同和超過半數議員的支持，但卻遭到立法會否決，令香港政制發展停滯下來，是市民不願看見的一個局面，十分可惜。事實上，制定普選方案不是一件簡單的事，必須從香港特區的憲制地位和特區政治體制的設計原則。社會各界應該先客觀公平地作出分析，清楚了解市民真正的訴求，以包容、妥協的態度，先尋求一個共同方向，為香港最終達至普選的目標創造基本條件。我相信，只要大家達成一個共識、社會營造了有利普選的基本條件，普選的路線圖就可以很快確立下來，隨之而來的，就是普選模式，以及普選時間表。操之過急，對整體社會利益不利。

從世界各國的民主進程來看，每個國家會視乎自己不同的情況、歷史發展，制定一個合適自己的普選模式，並沒有一套選舉制度能適用於所有地方，而「平等選舉權」的普選概念，亦沒有要求每一選票必須對選舉結果具有同等效力。本港在制定普選路線圖的時候，亦應該按照自己的社會特質，定立一個合適自己的發展模式。

普選是香港市民的共同願望，我希望，社會各界可以按「循序漸進」、「均衡參與」及「符合香港實際情況」的大前提原則，以真誠探討本港今後政制發展路向，盡早就政制普選達成共識，制定一個清晰、明確的政制發展路線圖，一步步向普選目標推進，為香港市民謀福祉。謝謝！